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卫卫计函〔2018〕45号

关于举办中卫市妊娠期糖尿病妇科疾病诊治新进展暨产前超声诊断培训班的通知

中宁、海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妇科、产科诊疗水平，有效控制出生缺陷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经研究，决定举办中卫市妊娠期糖尿病、妇科疾病诊治新进展暨产前超声诊断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14:30-17:30 报到，5月12日（星期六）上午9:00-下午19:00，会期一天。

二、培训地点

中卫黄河金岸大酒店西侧一楼多功能厅

三、培训内容

- （一）妊娠滋养叶细胞疾病的诊断治疗随访；
- （二）闭经的临床诊断及新进展；
- （三）妊娠合并糖尿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

(四) 胎儿生长受限;

(五) 宫颈病变的诊断治疗及 HPV 治疗相关问题的探讨;

(六) 产前超声诊断及胎儿 NT 检查的临床意义。

四、培训师资

宁夏医科大学总院妇科主任医师张雪玉

宁夏医科大学总院心脑血管医院妇科主任医师杨彩虹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任医师沐朝阳

宁夏医科大学总院妇科主任医师韩淑霞

宁夏医科大学总院妇产科产前诊断中心主任医师武立萍

五、培训对象

(一) 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人员各 1 人;

(二) 市、县辖区所有助产机构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科、产科、超声及基层保健科各 1 人;

(三) 沙坡头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各乡镇卫生院妇产科门诊、超声及妇幼专干各 1 人。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认真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培训班回执, 市属各医疗卫生机构以单位统一组织上报, 中宁、海原县以县统一组织上报。

(二) 本次培训班授予 I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报回执并参加培训的有学分, 培训全程 3 签到, 禁止代签)。

(三) 各参训单位及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培训免费，食宿交通费自理，确保培训班期间出行安全。

联系人：中卫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杜艳

联系电话：0955-7063179 18295159453

电子邮箱：1477695042@qq.com

附件：培训班回执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培训班回执

县（单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